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澄清公佈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全體董事（劉錫源先生委派其當時之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作為其代表）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該會議旨在（其中包括）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經審議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買賣協議及草擬該公佈），全體董事（惟李巧莉女士除外，彼放棄投票）已批准、追認並確認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該公佈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該公佈載列下列聲明：

1. 該公佈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下第五及六段：

   「考慮到(i)擬用於開設新服務中心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近乎全數動用；(ii)本集團並無即時現金開支；(iii)對現有股東並無即時攤薄效應；及(iv)可換股債券利率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中國商業貸款標準利率，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支付代價之適當途徑。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載於該公佈第9頁之董事責任聲明：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劉錫源先生告知董事會，彼及其當時之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不同意收購事項並拒絕就該公佈承擔責任，因此，於閱讀載於該公佈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下第五及六段之董事聲明及第9頁之董事責任聲明時應計及此。

董事會已同意刊發本公佈將劉錫源先生及其當時之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排除在該公佈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下第五及六段之董事聲明及第9頁之董事責任聲明之外。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謹此澄清下列事項：

(i) 該公佈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下第五及六段之內容如下文所示：

「考慮到(i)擬用於開設新服務中心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近乎全數動用；(ii)本集團並無即時現金開支；(iii)對現有股東並無即時攤薄效應；及(iv)可換股債券利率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中國商業貸款標準利率，董事（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除外）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支付代價之適當途徑。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除外）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該公佈第9頁所載董事責任聲明如下文所示：

「本公佈之資料（董事（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除外）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劉錫源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李巧莉女士除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該公佈載列的所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及陳金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zmfy.com.hk刊登。